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9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內部發行)

財 政 出 版 社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9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 政 出 版 社

1960年·北京·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9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財政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¹/₃₂·13印張·301千字

1960年6月第1版

196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7,500 定價：1.20元

統一書號：4066·183

編輯例言

一、本編編輯的范围，包括財政部所发布的法規和財政部同其他机关联合发布的有关財政法規。

二、本編編輯的法規，是以1959年7月至12月所发布的为限。

三、本編編輯的法規，按性質分为六类：（一）預算类，（二）經濟建設財務类，（三）基本建設財務类，（四）文教、行政財務类，（五）稅务类，（六）企业會計制度类。

四、本編編輯的文件，其受文单位的名称，如系普遍性的从略，属于个别单位的照录。

目 录

一、預 算 类

关于1959年年終清理和決算編报办法的通知	(1)
关于中央級各机关1959年年終清理和年度決算編报 办法的通知	(5)
关于調整基本建設计划和預算的几項規定	(9)
自第三季度起重新建立中央預算季度收支計劃的規定 ..	(11)
为建立重点城市月份預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通知	(16)
关于“修訂中央級經費限額拨款办法”的通知	(18)
检发“各机关、团体和地方各級財政机关在人民銀行 存款开户的几項規定”的函	(60)
关于編造1960年中央級单位預算的几項規定	(63)
关于中央各机关发放1959年年終跃进奖金有关拨款和 決算处理問題的通知	(65)
关于編造1960年总預算會計旬报、月报和月份預算 执行情况文字报告的几項規定	(66)
检发第五次修訂“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的通知	(69)
頒发修訂的“地方財政机关总預算會計制度”的通知 ...	(117)
检发修訂的“单位預算机关會計制度”的通知	(148)

二、經濟建設財務类

关于核定定額流动資金有关問題的通知	(209)
关于核定流动資金定額中几个主要問題的	

处理意見的通知	(214)
关于中央国营企业收入繳庫若干問題的通知	(215)
检发关于1960年国营企业若干費用划分的 规定的通知	(218)
关于1960年国营企业若干費用划分的 规定的补充通知	(222)
关于1960年个别产品价格調整后, 企业庫存材料价格差 异的财务处理問題的通知	(223)
检发1960年国营企业财务計劃表格的通知	(224)

三、基本建設财务类

关于1958年应完未完工程投資結轉处理办法的通知	(290)
关于改进科学技术研究試驗方面的基本建設、物资供应 计划和財政預算的暫行办法	(291)
关于轉发中国人民銀行非現金結算暫行办法及基本建設 拨款异地結算會計核算手續的通知	(294)
关于1959年中央級基本建設年度決算的 注意事項的通知	(316)
修訂基本建設拨款會計科目和报表的通知	(317)

四、文教、行政财务类

关于編报1960年文教卫生企业财务收支 計劃的通知	(320)
关于报送1959年地方企业汇总會計报表通知中有关文教 卫生企业部分的补充通知	(345)
关于編造1960年度非貿易外汇收支計劃的通知	(346)

关于加强卫生系統中西药业信貸計劃的管理

問題的通知 (355)

为压缩集团購買力而節約的經費按50%留归

单位使用的通知 (356)

五、稅 务 类

关于黄金繼續暫免工商統一稅的通知 (358)

关于改变經營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屠宰稅征收

办法的通知 (358)

关于豆油、花生油減按8%征收工商統一稅的通知 (359)

关于改变錫砂、銻、錫納稅环节的通知 (360)

六、企业會計制度类

检发“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生产費用要素、产品成本項目和

成本核算的几項規定”的通知 (362)

检发国营工业企业、供銷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和建設

单位會計报表和會計科目(草案)的通知 (370)

頒发1959年地方企业汇总會計报表格式的通知 (372)

检发“关于国营企业會計核算工作的

若干規定”的通知 (373)

检发国营工业企业、供銷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和建設单位

示范會計报表和會計科目(草案)的通知 (378)

頒发“关于1960年度省、自治区、直轄市报送地方企业定期

汇总會計报表的几項規定(草案)”的通知 (380)

检发“关于1960年度中央主管企业部門定期汇总會計

报表的几項規定(草案)”的通知 (392)

一、預 算 类

关于1959年年終清理和決算 編報办法的通知

1959年12月8日財政部(59)財預執字第244号

1959年是我国国民經济在1958年大跃进的基础上繼續跃进的一年。特別是在党的八届八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反右傾,鼓干劲,进一步开展了轟轟烈烈的增产節約运动的高潮。国家財政收支在国民經济繼續跃进的基础上有了巨大的增长;各項財政工作也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为了总结經驗,提高工作,各級財政机关必須把1959年的決算編報工作做好。

1959年的財政收支清理和決算編造,根据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方針和充分發揮各部門各地区积极性的精神,并結合明年財政工作的要求,要求做到:划清收支年度;划清預算內外的收支范围;所有收支数字和往来款項必須核對結算清楚;并保證決算数字准确、內容完整、按时报送。

一、划清收支年度。

1. 一切財政收入均以12月31日止交入基层金庫数为准。为

丁使收入机关和金庫的数字一致，各支庫年終結帳日期可以推迟3天至5天，以便使經收处和营业所在12月31日前已經收到的款項，在3天至5天以內汇解到支庫，編入当年度收入決算。

2. 各項財政支出原則上应当以12月31日止的銀行支出数列报決算，并按以下几种情况分別处理：

(1) 各項經費（包括行政費和各項事业費）原則上应当按照銀行支出数列报決算，并核算到預算科目的“項”。預算科目各“目”的数字，可按各单位机关的实际支出数列报決算。

(2) 基本建設支出一律以銀行支出数列报決算，通过建設銀行拨款的基本建設支出以建設銀行的支出数为准，通过人民銀行拨款的基本建設支出按人民銀行的支出数列报。

(3) 規定实行包干的經費和基本建設投資包干的支出，均以包干单位机关的銀行支出数列报決算。对于某些实行定額包干的經費，如职工福利費等，可按定額数全部列入決算報銷。

(4) 編入国家預算的人民公社各項支出，应当按照确定的預算数全部撥給公社，列入決算報銷。

(5) 差額单位机关的經費支出，按照其主管部門撥給差額单位的拨款数列报決算。

3. 凡应当列入1959年的預算收入和支出，都必須列入決算。不属于当年的預算收入，不应当提前入庫編入本年決算。不属于1959年的支出，也不应当列入本年支出決算。

二、預算內和預算外資金必須划分清楚，年終決算应当分別編报。在年度預算执行过程中，已将預算內和預算外資金統一使用的地区，可按具体情况分清收支項目，分別列报。

各单位机关和各財政机关对1959年預算外資金收支決算必須認真編报，逐級汇总，并随总決算同时上报。其具体清理办法由

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規定。

三、为了順利編报決算，保証数字正确，必須 加强 对 帳 工作。

1. 預算的追加、追減，企业、事业上下划轉的收支数字，上解比例的調整結算等，必須在決算編造以前核對結算清楚。

2. 对各收入机关在12月31日前交入基层支庫的收入（包括12月31日交入經收处和营业所，在年終后3至5天内汇解到支庫的款項），各級財政机关，必須与銀行和收入机关的数字核對一致；如发现差錯，应当查明更正，并于核對相符后双方簽章，随決算上报。

3. 各級財政机关之間的上解、補助和各項往來款項，必須在年終決算編报前核對結清。各单位机关的应收应付、暫收暫付等資產負債科目，在決算前也应当尽量清理結算完畢。

4. 各級单位机关的固定資產和庫存材料，凡是有条件的可以在年終前进行一次清查盘点，清查后对多余和短少部分应当作增減調整記錄，以便做到帳物相符，如年終前不能进行清理的，由各級財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另規定适当時間进行。

四、決算編报中几个具体問題的处理。

1. 基本建設支出年終結余的处理。

(1) 应完未完工程的年終預算結余，不論其是否实行投資包干，均結轉下年繼續使用。

(2) 各級財政机关核定各单位机关的基本建設支出限額（包括地質勘探經費），各单位机关在12月31日尚未支用的限額結余不注銷，可以結轉下年繼續使用。

(3) 已完工程的竣工結余，实行投資包干的列入決算報銷；未实行投資包干的，应当交回同級財政机关或轉帳抵頂下年

度基本建設拨款。

2. 各单位机关的經費和事业費年終結余的处理。

(1) 各机关年終經費和事业費結余，原則上应交回同級財政机关。对規定实行包干的經費，其年終結余可以結轉下年繼續使用。

(2) 1959年各級財政机关对各单位机关的經費和事业費，如实行限額拨款办法的，其年終未支用的限額結余应当注銷。为不影响下年度的經費开支，对于下年度的經費限額必須提前在今年年底以前下达到基层单位。未实行限額拨款办法的地区，对明年一月份的开支可以商得銀行同意后，采取預拨候領办法或以年終結余轉帳抵頂下年度預算拨款处理。

3. (略)

4. 人民公社納入国家預算的收支数字，应当按照收支全額数字反映，今年年初已实行收支差額包干的，为全面反映收支数字，也应当将收支相抵部分的数字，按全額填列。

5. 国家支援人民公社的10亿元投資是无償拨款，因此在年終前按預算数全部拨給公社，列作本年決算。如因其他原因，本年不能拨付者，亦可先列作本年決算报銷，余額結轉明年繼續使用。

6. 上半年已試行稅利合一的地区，应当将稅利合并征收部分，按稅收和利潤分別編列決算。

7. 对已經規定留給地方的財政收入，如保險基金等，可列入地方決算，但不参与总額分成。

五、各級財政机关为保证決算編报工作的順利进行，上級財政机关对下級財政机关，同級財政机关对各单位机关在決算編造期間，应当加强督促檢查，并进行具体帮助，以保证決算如期編

成。

六、各級財政机关和各单位机关应当保證決算質量。在決算編成后对預算收支的執行結果，应当結合國民經濟計劃和国家財政、經濟政策方針进行分析研究，編写詳細說明書，随決算一并报送。

七、各省、市、自治区总決算应于年度終了后75天內送達本部一式三份。

八、各省、市、自治区財政厅、局对所属財政机关和各单位机关的年度財政收支清理和決算編报办法，根据上述規定的精神和当地党委和人委的要求，結合具体情况另行規定。

关于中央級各机关1959年年終 清理和年度決算編报 办法的通知

1959年12月9日財政部（59）財預執字第225号

1959年是我国國民經濟繼續大跃进的一年，各項工作和生产建設事业都有了高速度的增长。目前，全国人民正在根据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決議，反右傾、鼓干劲，展开了增产節約运动的新高潮。为了总结經驗，提高工作，要求中央各机关、团体把1959年的決算編报工作确实做好。

对今年年終清理和決算編报工作的要求是：划清收支年度，

划清預算內外收支范围，各項收支与往来款項要結算清楚，保証決算数字完整正确，按时或提前报送決算。

一、年度預算收入、支出的划分

1. 各机关的預算收入，均以12月31日止交入金庫的数字为准。为了使金庫和收入机关年終数字一致，各支庫在年終的結帳日期推迟五天，以便将各經收处或营业所在12月31日以前收到的預算收入，合并到各支庫編入当年度收入決算。

2. 各机关通过限額拨款的基本建設支出和經費支出，均以12月31日止，在建設銀行或人民銀行限額戶支取的銀行支出累計数編列決算。另外，各机关还要同时将实际支出数也一并編入決算。

3. 差額預算管理的单位，报銷单位和由財政部或上級主管部門采用直接拨款的单位，均以12月31日止各支出科目的实际支出数編列決算。銀行支出数由其直接拨款的上級机关或財政部列报。

二、年度預算的調整与核对

各机关对于預算的追加、追減，单位預算的上、下划轉，以及“款”与“款”之間的調整，均应在12月底以前办理結束，并与我部核对清楚。

三、年終預算結余和限額結余的处理

1. 各項事业經費和行政經費的預算結余和限額結余的处理：

(1) 預算結余的处理：凡对各机关实行包干的事业經費的年終結余結轉下年繼續使用；未实行包干的事业經費和行政經費的結余，年終以后不再据以領取經費。

(2) 限額結余的处理：为了划清年度，便利結算帳目，各

机关在人民銀行的事业和行政經費限額年終未支用的余額，年終一律注銷。但为了保証各单位机关新年度的用款，各主管部門根据所属单位的距离远近情况，在12月份內提前申請并下达下年度經費限額，确实在12月底以前轉拨到所属机关。此項預拨限額，不能提前支用現款。人民銀行各經办行根据財政部或各主管机关核定的經費限額通知書或轉拨限額通知按“款”开立1960年中央預算經費限額戶。

2. 基本建設年終預算結余和限額結余的处理:

(1) 基本建設应完未完工程年終預算結余都結轉下年繼續使用。

(2) 为了保証应完未完工程能够在下年初繼續进行，1959年通过建設銀行拨款的基本建設年終限額結余（包括地質勘探經費），一律不注銷，由各部門各单位結轉下年列入預算繼續使用。但通过人民銀行拨款（如二机部、农垦部和中国科学院）的基本建設年終限額結余应按經費拨款的办法处理。下年第一季度用款限額应当在本年12月份下达到基层单位，以保証工程用款。

四、年終清理的几項具体規定

1. 各机关对于預算内外資金应当划分清楚，要求各机关与銀行在12月底以前認真进行对帳，以保証年終預算支出的正确。

2. 各机关对于应付款、暂付款在年終前应当加强清理。对应当归还的应付款暂存款应当从速归还；各机关的固定資產变价暂存款，如今后不需要再重置固定資產的，应即繳回。各机关对于暂付款，已付出的款項应当加紧結算。今后繼續支付的应当适当的控制額度。

3. 各机关对于庫存器材在12月內應該尽量进行一次清查与盘点，未进行登記的器材应补記对短缺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

处理，如今年清查确有困难时，由各主管部門另定時間进行清理。

4. 各机关在年終可以保留一定数量的零用現金，保留的額应按人民銀行的規定或按本單位日常需要的三天零用金为限，多余的現金在12月31日以前交回開戶銀行恢复限額和預算存款。

5. 为了保护国家財產的安全和正确的反映国家財產情况，各机关对于固定資產原则上应进行一次清查，做到帳物相符，漏記的应补記；缺少或已损坏的分別情况报告机关首长进行处理。

五、預算收入、支出的对帳

为了正确的反映国家和各單位的預算收支情况，要求各部門間和上、下級之間加强年終对帳工作。

1. 中央各部門的企业及事业收入的年終对帳，由各主管部門与本部主管財務司（局、处）进行核对。各金庫对中央預算的企业及事业收入，須在年終后10日內編制收入对帳单送当地收入机关核对双方签証后，金庫和收入机关应各将签証单一份分別报送总金庫和財政部核对。

各机关未經监交的其他收入，由各主管部門根据繳款凭証，編制清单送本部預算司。

2. 預算支出的对帳。

（1）各机关的經費限額銀行支出数的对帳，应当根据附发的“关于1959年通过人民銀行拨付的經費限額銀行支出数年終对帳及签証手續”办理。

（2）各机关的基本建設銀行支出数的对帳，按照中国人民建設銀行年終对帳的通知办理。

（3）由財政部或上級机关用直接拨款的各單位、差額單位和報銷單位年終亦須与各開戶銀行核对預算存款的余款，但不須

辦理簽證手續。

六、決算的报送份数与期限

各主管部門的事业經費汇总決算报送財政部3份。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外交部的行政、外交經費汇总決算报送財政部2份。

各主管部門、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外交部的汇总決算，应当于1960年2月底以前报送財政部。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外交部对各级行政機關的行政、外交經費決算报送日期，分別由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外交部規定。

七、各主管部門对所屬机关的年终決算工作应当作具体的布置，在決算期中及时掌握情况和进行检查督促決算的編报工作。

附：1. 決算报表格式（略）

2. 关于1959年通过人民銀行拨付的經費限額銀行支出数
年终对帳及登記手續。（略）

关于調整基本建設计划和 預算的几項規定

1959年7月7日 国家計划委员会 (59) 財預預字第141号
財 政 部

关于1959年基本建設投資和項目的調整方案中央已于6月13日批准下达，財政部已按这个控制数字調整了国家的預算支出。据了解，最近有的中央主管部門在中央批准下达的調整方案基础上又作了个别調整，即是把他們掌握的投資又分配了一部分給各

省、市、自治区主管业务部門，但是沒有通知国家計委和財政部調整計劃和預算（過去也有這種情況），致使計劃部門、財政部門和主管部門的口径不一致，增加了工作上的困難。為了防止這種情況的繼續發生，特作如下規定：

一、1959年中央各部、各省、市、自治区的基本建設預算，一律以中共中央6月13日批准国家計劃委員會“關於1959年基本建設投資和項目的調整方案”中所列的基本建設投資額為準。在這個投資額之外，中央主管部門已經通知地方調整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凡是沒有通知国家計委和財政部的，應當補辦通知，以便相應地調整計劃和預算。

二、今後中央各部對於地方的基建投資如有變動，因而影響地方預算，或者因為調整某些建設單位的隸屬關係需要劃轉預算時，應當通過国家計委和財政部，以便辦理調整計劃和劃轉預算手續。

三、各省、市、自治区財政廳（局），如果沒有接到国家計委和財政部正式辦理的調整計劃和劃轉預算手續而增撥的款項，由地方負責處理。

四、中央各部門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各主管部門之間，不經過国家計委和財政部而直接發生的借款、貸款、墊款，或其他財務往來，由各部、各省、市、自治区的主管部門自行負責處理。